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陈飞翔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56 年出生，博士学历。1975 年 12 月至 1977 年 12 月任职于湖南长沙有色金属加工厂；1982 年 2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师；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经济发展研究所副教授；199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同济大学经济与金融系教授；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系教授；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，本人未对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、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陈飞翔	5	5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3 年度，本人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 1 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 3 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，就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高管提名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所做的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，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，本人通过实地考察、现场会议、电话沟通、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，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，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发展规划、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。依照相关规定，在本年度出席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上认真、客观地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、利润分配方案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等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做了仔细的分析、讨论，并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同时，本人积极配合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出席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0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允的原则，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，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行为合理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本人认真审议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执业规范，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。

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原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10月25日提交辞职报告。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董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提名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

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六) 其他事项

- 1、 在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 在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 在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以谨慎、忠实、勤勉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陈飞翔

2024年4月25日